

真理大學校園影(列)印服務管理辦法

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影(列)印服務，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訂定「真理大學校園影(列)印服務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滿足校園影(列)印需求，提供校園影(列)印服務。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與合作廠商簽訂合約時，合約內容應註明「不得從事非法影印，尊重智慧財產權」字樣。
- 第三條 本校配合教職員工生影(列)印需求，各單位得於公開場所設置影(列)印設備，以自費或無償方式供其使用，並於明顯處張貼「尊重智慧財產權」及「不得非法影(列)印」等警語。
- 第四條 校內提供影(列)印服務之相關單位，應配合校方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之執行，定期自我檢核，將檢核結果送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核備。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派員進行抽檢。
- 第五條 為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並避免觸法，在本校影印或列印(含下載)資料時，請務必遵守「著作權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。如有違反，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外，影(列)印人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第六條 校內提供影(列)印服務之單位，應依本辦法辦理，或自行另訂影(列)印服務規則，並列入不得非法影(列)印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